

聖潔的生活

約翰壹書 2:28-3:10

莊劉真光師母

前言

約翰開始第二循環的三方面試驗。在這第二循環的講論中，將內容進一步的擴充和強調：

- 1) 道德方面的試驗：是否行義？(2:28-3:10)
- 2) 社會方面的試驗：是否愛弟兄？(3:11-18)
- 3) 教義方面的試驗：是否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？(4:1-6)

在本段經文中，信徒首次被稱為「是神所生的」(2:29; 3:9)和「神的兒女」(3:1-2,10)。這一種屬靈的出生，使基督徒得著神的生命，而得以認識神和住在祂裡面，就對於基督徒的生活產生影響。

I. 基督將來的顯現與聖潔的生活(2:28-3:3)

1. 命令：要「住在主裡面」(v. 28a)
2. 「住在主裡面」的目的(v. 28b)
 - A. 當主顯現時可以坦然無懼
 - B. 當主在來的時候，在祂面前不致羞愧
3. 神是公義的。因此人若行義，就證明他是神所生的(v. 29)。
4. 讚嘆神賜給信徒的慈愛，使他們成為神的兒女(3:1a)。
5. 世人不認識基督徒的原因(3:1b)
6. 基督徒將來的狀況(3:2)
7. 盼望基督再來之人必過聖潔的生活(3:3)

II. 基督過去的顯現與聖潔的生活(3:4-10)

1. 本段經文具有兩個平行的結構，各有不同的強調：

	4-7 節	8-10 節
引言	「凡犯罪的」	「犯罪的」
主題	罪的本質是違背律法	罪的起源是魔鬼
基督顯現的目的	主曾顯現為要除掉人的罪	神的兒子曾顯現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
合理的結論	住在祂裡面的就不犯罪	從神生的就不犯罪

2. 罪的本質—違背律法(3:4)

3. 罪的起源—魔鬼(3:8a)

4. 基督曾顯現的目的(3:5, 8b)

- 1) 為要除掉人的罪
- 2) 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

5. 住在主裡面的人就不犯罪(3:6)

6. 從神生的就不犯罪，也不能犯罪(3:9)

7. 警告不要被誘惑而犯罪(3:7)

8. 如何區別神的兒女與魔鬼的兒女？(3:10)

結論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你個人的生活是否成為一個明顯的證據，證明你是神的兒女？
- (2) 請分享你個人對於罪的本質與起源實際的認識和體驗。
- (3) 基督的無罪和救贖工作，以及祂的再來，如何能夠激勵我們追求聖潔的生活？